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厚街镇 2023 年中心区道路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JG2023-286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厚街镇 2023 年中心区道路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关于厚街镇 2023 年中心区道路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发改厚投审[2023]34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资金为 镇财政投资, 招标人为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菊塘路、永泰路、康乐南路、湖光路、东宝路、河阳路、环保路、湖景社区(东方兴业城附近道路-东业北路-工业西路)、北纬一路等路段的电力线路进行迁改, 主要包括拆除架空导线(单线长)约 23.061 千米、拆除电缆约 1.013 千米、拆除铁塔约 47 座、拆除电杆约 69 根、拆除柱上开关 13 套、拆除电缆上杆 19 套、拆除变压器约 11 座、拆除电缆分接箱约 2 座、拆除箱式变压器约 2 座等; 新建 10kV 户外电缆分接箱约 57 台、10kV 四间隔分接箱 1 台、新建箱式变压器约 14 台、新建 10kV 电缆约 15.611 千米等。(具体实际以经审核通过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项目类别: 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06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2.5 招标范围: 厚街镇 2023 年中心区道路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拆除工程; 2、土建工程; 3、安装工程; 4、电线电缆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注: 承包人需到供电部门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电计划和验收等, 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电缆的试验, 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合格证, 并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 施工过程中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工程完工后要求开展工程保修, 经确认具备条件时必须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施工。

其他要求:

- 1、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设施必须按照省公司《电网工程建设标识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手册》;
- 2、要求执行《东莞供电局电力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3、要求执行东莞供电局《外单位进入东莞供电局电力生产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和《东莞供电局严格执行“十个规定动作”的暂行规定》。
- 4、要求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标准（2011版）。
- 5、要求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管理规定》等 11项管理制度。
- 6、要求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施工作业指导书（2012版）。
- 7、要求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质量控制标准（WHS）（2012版）。
- 8、要求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验收投产及移交管理业务指导书。
- 9、要求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安全施工作业票。
- 10、要求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 11、要求执行《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6年版）。
- 12、施工管理人员须具备电工证、进网作业施工许可证（电网建设人员资格认定暨安全规程考试证书）。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标书费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标段 1	厚街镇 2023 年中心 区道路电力设施迁改 工程	1	5672.017471	5381.244975	500	80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及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许可（必须在有效期内）。

3.4 财务要求：无要求。

3.5 业绩要求：无要求。

3.6 信誉要求：无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①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②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③上述证件需在申请投标登记的单位注册。

注：①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②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3.8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

①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②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③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在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完成办理供应商登记。

④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

（1）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文）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的规定，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上述资质证书均视为在有效期内，企业可持该资质证书用于经营活动。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

书延期工作的公告（粤建公告〔2023〕9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月23日至2023年6月2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6月20日。在此期间相关证书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相关活动。

（4）温馨提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广东省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及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或旧版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送招标资料，即2023年06月01日09:00时至2023年06月07日17:30时（逾期不予投标登记），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的17:30时许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gdhs0769@163.com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

（2）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gdhs0769@163.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③已在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④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投标登记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已进行投标登记的单位需跟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是否完成，否则投标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4.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图纸及有关资料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23年06月21日0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的日程安排处公布的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68号研发楼五楼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寰宇汇金中心4栋1012室

邮编：523000

邮编：523000

联系人：方工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69-81695566

电话：0769-22888279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寰宇汇金中心4栋1012室

邮编：523000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2888279

受理邮箱：gdhs0769@163.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

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2829928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涡岭

10. 公告附件

(1) 异议书（模板）

招标人：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其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任惠生

2023年5月31日